

花蓮郵局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: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:花蓮郵局簡報室

主席:張經理淑霞

出席委員:陳副理慶瑜、李主任美娥、李專員登華、劉科長菊香、
劉主任國興、劉科長永裕、吳主任坤樹、

議題案件數:討論提案 2 案

議題一: 長期集郵收入為本公司穩定收入來源之一,惟部分郵局以郵票收入轉列集郵收入,變相虛增集郵業績,建請營業行銷科落實合規文化,協助各支局達成集郵業績目標,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請行銷科就集郵收入目標向集郵處建議建立可行之標的。並請各局加強新郵展示,戮力同心推展集郵業務,在合規作業中積極開發長期集郵訂戶。另開立「購買票品證明證明單」不得有虛開、浮開或偽造等情形,以免違反相關法律。

議題二: 本局除勞安科相關人員有通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外,其他科室同仁對於政府採購法相對陌生,俾免同仁作業違失,臚列總公司「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要點」第六點有關採購程序規定供參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請各科室申請採購時,須符合法令規定,禁止先行採購再行補件之便宜行事作為,不得以分批採購方式規避採購法之適用,送件時要檢附完整申請要件,如契約書草約、採購規格等。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要仔細審核作業,俾免滋生弊端。

承辦人:吳坤樹 職稱:政風室主任 電話:(03)8338516